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 LED 展示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 LED 展示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7 分 52.678 秒，北纬 24 度 55 分 19.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607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素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否	

		过其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1、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p> <p>2、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p> <p>3、《泉州（南安）光电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规划名称：《泉州（南安）光电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31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南安）光电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南环保〔2008〕14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闽〔2023〕</p>			

	<p>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088 号（详见附件 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霞美镇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泉州（南安）光电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6），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0），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3）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从事LED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属于LED相关产业产品，属于允许引进产业，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报告（详见附件7），2025年7月15日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p>		
表 1-2 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产业功能布局	<p>规划为“一心、两轴、五片”的规划结构，5大片区分别为温山片区、港陈片区、福桥片区、山美片区和外环片区五大片。各个片区均混合有生产和生活的功能，是一个综合体。</p> <p>整个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拥有 3 大功能区：生产区、生活区、配套服务区。生产区用地呈风车状发展开，布局在沿轴线两侧的用地。</p>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属于光伏类产业用地规划片区内。</p>	符合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 ②引进电子信息产业、光伏下游产业和光伏应用产业，如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LED 封装、LED 灯、光伏—LED 一体化等项目可适当扩大发展规模；光伏中游产业，如单晶硅棒项目、多晶硅锭项目、硅片加工、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项目；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p>	<p>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拟从事 LED 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引进产业，符合准入条件。</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h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p> <p>项目拟从事LED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符合性</p> <p>项目拟采用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技术装置，不属于国家明确的淘汰设备和工艺，符合该指导目录的要求。</p> <p>(3)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h3>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21号），项目北侧隔工业区路为泉州市巨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他人机械厂，东侧为泉州市恒德鑫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福建省富鑫履带配件有限公司和泉州良峰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泉州绘海丰纸业有限公司，西北侧隔工业区路为他人仓库和泉州开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88m处的凤庵。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p> <h3>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h3>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西溪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要求。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符合

	<p>束 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21号}），拟从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LED 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⁶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⁵⁰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²⁰²³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⁶⁴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泉州(南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ZH35058320004，详见附图 11、附件 9)，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 1-3，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p>	<p>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²¹号)，拟从</p>	符合

		<p>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事LED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p>	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已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p>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液化气,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表 1-4 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05 8320004	泉州(南 安)光电 信息产 业基地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 2.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21号),拟从事LED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有色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通过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落实评价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设施的建设,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液化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6 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拟从事 LED 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所用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定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	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	符合

组织排放源控制	密封储存。二要对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回仓库储存。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加强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主要包括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主要为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所用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

(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份、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拟设独立的密闭车间,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 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做好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

(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 D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 D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 措施 要求	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拟设独立的密闭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粉末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 要求	①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 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②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 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 D 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拟从事 LED 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LED 展示货架 8800 吨。2025 年 08 月 15 日，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 LED 展示货架项目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1103 号）。该项目向福建同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6072m²（土地证见附件 6，租赁合同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 LED 展示货架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
- (5) 总 投 资: 200 万元;
- (6)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6072m²;
- (7) 建设规模: 年产 LED 展示货架 8800 吨;
- (8) 职工人数: 拟聘用职工 30 人, 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10 小时, 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已建的空置厂房, 不涉及新建厂房。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 设有冲压区、冲孔区、成型区、切割区、焊接区、喷粉区、烘干区、点焊区、加筋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半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约 607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气	切割废气	车间内自由沉降, 及时清扫等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粉废气	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G2
	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固废	边角料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自然沉降的粉尘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焊渣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芯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滤芯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暂存固废区,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原辅材料		
1	带钢	8153t/a
2	粉末涂料	27t/a
3	焊丝	10t/a
4	LED 屏幕	8.8 万套
5	LED 配件（电控系统和灯控系统等）	8.8 万套
能源		
1	水	450t/a
2	电	60 万 kW.h/a
3	液化气	38.5t/a

粉末涂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静电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所用塑粉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与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

2.5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LED 展示货架	8800t/a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 2-1。

(1)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 (1.5t/d)，排污系数取 0.8 ，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 (1.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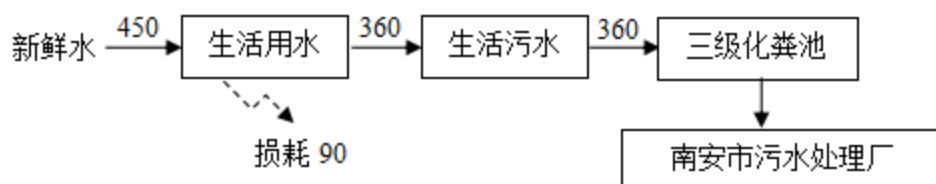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附图 7，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88m 处的凤庵，位于项目上风向；项目车间采用相对封闭的结构，项目运营期内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最近敏感目标江崎村的影响不大。项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p>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p> <p>(1) LED 展示货架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LED 展示货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产污环节说明：</p> <p>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自然沉降的粉尘、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水域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3月)，西溪全河段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所在区域(水域)不涉及重要的鱼类产卵场所，环境功能规划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3-1。</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标准类别</th></tr></thead><tbody><tr><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4</td></tr><tr><td>溶解氧</td><td>≥5</td></tr><tr><td>氨氮</td><td>≤1</td></tr><tr><td>高锰酸盐指数</td><td>≤6</td></tr><tr><td>石油类</td><td>≤0.05</td></tr></tbody></table>		项目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溶解氧	≥5	氨氮	≤1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项目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溶解氧	≥5																
氨氮	≤1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024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4个，分别是石砻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12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Ⅱ类，其他断面为Ⅲ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4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6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Ⅱ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Ⅲ类。美林水厂水源地每月监测1次，单月监测指标62项，双月监测指标29项。美林水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与上年一致。其中1月、2月、11月、12月水质为Ⅱ类，其余8期水质为Ⅲ类，Ⅱ类水期占比33.3%，较去年降低16.7个百分点。全市8个建制镇“万人千吨”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石壁水库、后桥水库、民主水库、梅山自来水厂、洪濑水厂、英都自来水

厂、南海水库、仑苍自来水厂)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 28 项,河流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共 27 项。2024 年我市乡镇级“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Ⅲ类及以上水质 100%,与上年一致。Ⅱ类饮用水源地 3 个,较上年减少 1 个。洪濑水厂、梅山水厂水源地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英都水厂水源地由Ⅲ类提升为Ⅱ类,其余水源地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4 年“小流域”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 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 37.9%。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②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标准限值，详见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标准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4μg/m³、6μg/m³、13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μg/m³。SO₂、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表 3-4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②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2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21号），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p>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向地下水环境排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拟从事 LED 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非甲烷总烃，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重金属废气；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区域相应的防渗要求，可进行有效防控。项目厂区基本实现硬化、绿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保护目标	<h3>3.2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西溪</td> <td>东侧</td> <td>约 4082m</td> <td>——</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td> </tr> <tr> <td>双坑溪</td> <td>北侧</td> <td>约 276m</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凤庵</td> <td>东南侧</td> <td>约 88m</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南侧</td> <td>约 180m</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钟邱村</td> <td>西侧</td> <td>约 220m</td> <td>居民区</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西溪	东侧	约 408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双坑溪	北侧	约 276m	——	大气环境	凤庵	东南侧	约 88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南侧	约 180m	居民区	钟邱村	西侧	约 220m	居民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西溪	东侧	约 408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双坑溪	北侧	约 276m	——																																												
	大气环境	凤庵	东南侧	约 88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南侧	约 180m	居民区																																												
	钟邱村	西侧	约 220m	居民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NH₃-N≤45mg/L)) 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喷粉废气</p>																																																

(颗粒物)、烘干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液化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固化烘干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相关标准,同时厂区内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厂区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值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粉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1.75 _(50%)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固化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排气筒高度15m

	烘干废气	(DB35/1783-2018)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8.0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 30mg/m³			
			液化气燃烧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处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相关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³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	烟气黑度	1级		

注: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故污染物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h3>3.4 总量控制指标</h3>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要求进行 VOCs 等量(倍量)替代。</p> <p>根据工程特性, 项目涉及 COD、NH₃-N、SO₂、NOx 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p> <p>(1) 废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 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2) SO₂、NO_x 总量指标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指标。

表 3-8 项目火烧板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₂	509624.5	200	0.0121	0.1019
	NO _x		300	0.1059	0.1529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根据表 3-8 可知，本项目需购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019t/a，氮氧化物：0.1529t/a。建设单位向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承诺本项目在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再正式投产，承诺书见附件 12。

(3) VOCs 总量指标

表 3-10 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控制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倍数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非甲烷总烃	0.0105	1.2	0.0126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0105t/a，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因此，本项目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拟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废水</h3> <h4>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h4>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40%~50%（以 45% 计），SS: 60%~70%（以 65% 计）；NH₃-N 和 BOD₅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去除效率为 9%，NH₃-N 去除效率为 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187mg/L、BOD₅: 200.2mg/L，SS: 70mg/L，氨氮: 31.6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h4>4.1.2 废水污染源分析</h4> <p>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去向等产排污情况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监测要求见表 4-4。</p>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间接排放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COD	340	0.1224	187	0.0673			
		BOD ₅	220	0.0792	200.2	0.0721			
		SS	200	0.0720	70	0.0252			
		氨氮	32.6	0.0117	31.6	0.0114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①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	36t/d	45	是
		BOD ₅			9	
		SS			65	
		氨氮			3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规定，生物接触氧化法属于生活污水可行性技术；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7'56.246" N24°55'22.813"
		BOD ₅			
		SS			
		氨氮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1 次/年

4.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1.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A、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配套完善，生活污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36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因此化粪池可满足项目使用。

B、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工程设计规模为：近期（2005 年）达 2.5 万 m³/d，中期（2013 年）达 5 万 m³/d，远期（2020 年）达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现状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一期、二期处理规模均为 2.5 万吨/日），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6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12 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新建磁混凝澄清池、接触消毒池、加氯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变配电房 7 个主要单体。2018 年 10 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5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将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同时对污泥处理系统进行改造，使污泥含水率由现状的 80%左右降低至 60%以下。

	<p>项目厂址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干管已贯通并投入使用，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0.0024%，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p> <h2>4.2 废气</h2> <h3>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3>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项目各类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p> <p>(1) 切割废气</p> <p>项目工件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项目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的产排污系数，下料工序使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割加工原料 8153t/a，则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43.2109t/a。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粒径较大、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较好，受重力影响易自然沉降于工位附近，车间内每天清扫地面金属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因此本评价将该部分金属颗粒物纳入固废管理分析，不再作为废气污染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焊接废气</p> <p>项目工件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的产排污系数，项目使用实芯焊丝焊接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使用量约 10t/a，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19t/a。项目焊接废气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焊接废气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5%；则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2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74kg/h。</p> <p>(3) 喷粉废气</p>
--	---

项目工件需进行喷粉，喷粉采用粉末涂料，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大部分覆盖于工件上，少部分粉末散落操作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的产排污系数，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喷塑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00千克/吨-原料，项目粉末涂料的用量为27t/a，则喷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1t/a。项目喷粉作业在喷粉烘干线上的工作台进行，工作空间相对密闭，项目喷粉废气拟收集后经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喷粉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B, 2017年2月02日）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在98%以上，本评价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95%计；滤芯脉冲除尘器的过滤材料和工作原理与袋式除尘器过滤材料和工作原理相似，参考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95%计，则喷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3645t/a、排放速率约为0.1215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8100t/a、排放速率约为0.2700kg/h。

（4）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粉后需进行烘干固化，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的产排污系数，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20kg/t-原料，项目粉末涂料的用量为27t/a，则烘干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24t/a。

项目烘干固化作业在喷粉烘干线上的烘烤箱内进行，烘烤箱为密闭箱体，项目喷烘干固化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90%以上，考虑到废气处理过程设施的磨损，本项目取5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50%，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总处理效率为75%；则烘干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73t/a、排放速率约为0.0024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2t/a、排放速率约为0.0011kg/h。

（5）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液化气年用量为38.5t。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拟和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尘参

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液化石油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直排	13237
	烟尘	千克/万 m ³ -原料	2.86	直排	2.8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②	直排	0.00092S ^②
	氮氧化物		2.75	直排	2.75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烧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根据 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含硫量为 343mg/m³。

项目液化气使用量约 38.5t/a，1kg 液化石油气≈0.4255Nm³ 计算，即为 16381.75m³/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则烟气量为 509624.5m³/a，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0.0047t/a、SO₂：0.0121t/a、NO_x：0.1059t/a。

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量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量 (t/a)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47	0.0016	0.0047	0.0016	9.42	30	0.0153
	SO ₂	0.0121	0.0040	0.0121	0.0040	23.55	200	0.1019
	NO _x	0.1059	0.0353	0.1059	0.0353	207.80	300	0.1529

4.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等产排污情况见表 4-7，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各工序的产污情况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919	/	0.0306	0.0221	/	0.0074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7.2900	/	2.4300	0.3645	/	0.1215
		无组织	0.8100	/	0.2700	0.8100	/	0.2700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	有组织	0.0292	/	0.0097	0.0073	/	0.0024

		总烃	无组织	0.0032	/	0.0011	0.0032	/	0.0011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7	9.42	0.0016	0.0047	9.42	0.0016	
	二氧化硫		0.0121	23.55	0.0040	0.0121	23.55	0.0040	
	氮氧化物		0.1059	207.80	0.0353	0.1059	207.80	0.0353	
			各排气筒的产污情况						
DA001(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7.2900	/	2.4300	0.3645	8.10	0.1215	
DA001(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2	/	0.0097	0.0073	0.16	0.0024	
	颗粒物		0.0047	/	0.0016	0.0047	0.11	0.0016	
	二氧化硫		0.0121	/	0.0040	0.0121	0.27	0.0040	
	氮氧化物		0.1059	/	0.0353	0.1059	2.35	0.0353	
焊接废气、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9019	/	0.3006	0.8321	/	0.2774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2	/	0.0011	0.0032	/	0.0011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80	95	是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	15000	90	95	是
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	90	75	是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7'53.335" N24°55'20.610"	GB16297-1996
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5	0.5	60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27'54.021" N24°55'21.054"	闽环保大气(2019)10号、DB35/1783-2018
焊接废气、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GB16297-1996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DB35/1783-2018、GB 37822-2019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组织废气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 G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G2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注：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4.2.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形，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形。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	无组织	0.0306	1	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0	无组织	2.700	1	1	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08	1	1												
4.2.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2。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落地距离(m)	评价标准(mg/m ³)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0.2774	6072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0.9												
	非甲烷总烃	0.001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2.0												
通过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4-13查取；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4条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

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Q_i}{Coi} \times 10^9$$

式中： P_i –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m^3/h ；

Q_i – 单位时间排放量， t/h ；

Coi –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8321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2t/a$ ；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为 $308185m^3/h$ ，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为 $533m^3/h$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项目选择颗粒物作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_c(kg/h)$	$C_m(mg/m^3)$	A	B	C	D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774	0.9	400	0.01	1.85	0.78	9.1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围墙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详见附图 9)，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无其他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4.2.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进行判定，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在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飞向过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后在过筒表面不断堆

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也就是影响到吸风量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2）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废气拟收集后经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进行判定，喷粉废气采用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滤芯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脉冲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采用脉冲反吹器进行清灰。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电磁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芯内，使滤芯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连续排出。

（3）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拟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进行判定，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

碘值 $\geq 800\text{mg/g}$, 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要求。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90%以上, 考虑到废气处理过程处理设施的磨损, 本项目取5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50%,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总处理效率为75%。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保证所在的生产车间日常为封闭性的, 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厂区外的影响。②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当生产设备开机生产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关机后停留一段时间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生产管理, 规范操作, 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减少生产过程废气逸散, 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 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 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综上分析, 本项目通过落实以上防治设施, 废气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见上述治理措施可行。

4.2.7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 喷粉废气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 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3、表4中的相关标准, 同时厂区内的还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 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可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 烟气黑度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4.2.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南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88m处的凤庵, 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6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噪声源		单台产 生强度	降噪措施 (dB(A))		单台噪声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工艺	降噪效 果		
项 目 设 备			75~80	隔声减振 措施	15dB(A)	60~75	3000h/a, 夜 间不生产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65~70			50~55	
			70~75			55~60	
			75~80			60~65	

4.3.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建设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达标情况。

(1) 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5~85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7。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间	降噪后叠加噪声排放值 dB（A）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79.3	48.4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5.3	65	达标
西侧厂界			29.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33.2	65	达标

根据表 4-1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项目应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2) 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 (3) 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项目加工车间应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4.4 固废

4.4.1 固废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p>(1) 一般固废</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自然沉降的粉尘、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滤芯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袋。</p> <p>①边角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割、冲孔、冲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带钢原料的 0.5%，项目带钢用量为 8153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7650t/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弃资源，类别为废钢铁，类别代码为 09，分类代码为 331-999-09。</p> <p>②自然沉降的粉尘</p> <p>根据前文分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43.2109t/a，因金属颗粒物粒径大、比重大，受重力影响易沉降，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大多自然沉降在工位周边，及时清理打扫，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自然沉降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分类代码为 331-999-66。</p> <p>③焊渣</p> <p>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以焊丝用量 5%计，项目年用焊丝 10t，产生焊渣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焊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9，分类代码为 900-999-99。</p> <p>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p> <p>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量约为 0.0698t/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分类代码为 331-999-66。</p> <p>⑤废滤芯</p> <p>项目滤芯脉冲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8 个/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滤芯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9，分类代码为 331-999-99。</p> <p>⑥滤芯收集的粉尘</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滤芯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9255t/a。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p>
--	--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该过程属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⑦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粉末涂料采用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2t/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滤芯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9，分类代码为 331-999-99。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的活性炭可吸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0.0219t/a，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0.0876t/a，项目拟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中活性炭设计存放量为 0.3t，项目一年更换活性炭的周期约 1 次(12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0.3t/a，大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0.0876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3219t/a(更换的活性炭 0.3t/a+废气量 0.021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固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份	生产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21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一年	桶装	T	设危废间，按要求收集、贮存，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项目拟聘职工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约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切割、冲压、冲孔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7650	40.7650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切割	自然沉降的粉尘	一般固废	43.2109	43.2109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0.5	0.5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698	0.0698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8个/a	8个/a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滤芯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9255	6.9255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2	0.12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219	0.3219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5	0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

	<p>核实。</p> <p>(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p> <p>A、危废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警示标志。</p> <p>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p> <p>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p> <p>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p> <p>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p> <p>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p> <p>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p> <p>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p> <p>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p> <p>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p> <p>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p>
--	---

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45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的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从事LED展示货架的生产加工，根据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项目生产场地为利用现有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不存在生态破坏的影响。项目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均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通过对厂区内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非甲烷总烃，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重金属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已做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项目原料均妥善储存，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暂存、处置措施以及防渗措施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活性炭和液化气。

4.6.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和附录C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液化气	50	3.5	0.07
2	废活性炭	50	0.3219	0.0064
	合计	/	/	0.076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64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4.6.3 危险物质分布及污染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因素	影响途径	危害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等造成大气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水环境；泄露导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液化气罐区	火灾、泄漏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等造成大气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水环境；泄露导致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	大气环境

4.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在暂存或者转运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液化气泄露分析

项目液化气一旦发生泄漏或者其他事故，很容易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发生自燃或遇火源燃烧，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液化气泄漏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严重事故。项目液化气由供应商直接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液化气在厂区的贮存量较小，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泄露的概率较小。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影响范围为厂内车间，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吸烟或使用明火；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派专人进行管理，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4.6.5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应加强安全生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④建立和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杜绝性发生各种事故，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⑤液化气风险防范措施：A、液化气用气区域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液化气气瓶阀门，保持车间通风。B、制定详细的液化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液化气使用的安全培训。C、在液化气用气区域配备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A、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B、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C、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D、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线设计、选材上应具有相应的防腐功能。

⑦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设置托盘，贮存库门口设围堰；其余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配备应急沙袋、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拦截危险物质、将泄漏的危险物质转移至完整的空桶内；排查泄漏源。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定期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废出入库信息。

	<p>⑧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对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发生废气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成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在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概率较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p> <h4>4.7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退役后，其运营期的各类污染源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旧设备处理和原材料处置等造成的环境影响。</p> <p>(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p> <p>(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p> <p>(3) 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p> <p>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粉废气	颗粒物	两级滤芯脉冲除尘器+15高的排气筒 G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排放速率 1.75kg/h、排放浓度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高的排气筒 G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 2.5kg/h、排放浓度 60mg/m ³)
	DA002 烘干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1 级)
	厂界	颗粒物	切割废气: 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等;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相关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的监控点排放限值 8.0mg/m 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排放限值 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表1 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SS≤400mg/L、 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自然沉降的粉尘、焊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滤芯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液化气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废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5.1.1 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5.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本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5.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5.1.4.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1.4.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的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1.4.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5.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5.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5.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5.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5.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3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8日委托本公司承担《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800吨LED展示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的方法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项目于2025年07月31日~2025年08月06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详见附件13),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2025年08月07日~2025年08月13日在网络平台上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附件14)。项目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六、结论

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福建泉州汉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 LED 展示货架项目。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泉州（南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霞美镇阳光路 21 号），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013	/	1.2013	+1.2013
	二氧化硫	/	/	/	0.0121	/	0.0121	+0.0121
	氮氧化物	/	/	/	0.1059	/	0.1059	+0.1059
	非甲烷总烃	/	/	/	0.0105	/	0.0105	+0.0105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0180	/	0.0180	+0.0180
	NH ₃ -N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0.7650	/	40.7650	+40.7650
	自然沉降的粉尘	/	/	/	43.2109	/	43.2109	+43.2109
	焊渣	/	/	/	0.5	/	0.5	+0.5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698	/	0.0698	+0.0698
	废滤芯	/	/	/	8个/a	/	8个/a	+8个/a
	滤芯收集的粉尘	/	/	/	6.9255	/	6.9255	+6.9255
	废包装袋	/	/	/	0.12	/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219	/	0.3219	+0.3219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t/a。